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2、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3、协助机关党委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和纠风工作。

4、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处分权限决定或者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5、受理对党组织、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保障党员权利。

6、承办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委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人员 2 人。我委设有 9 个科室:办公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案件审

理室、信访案管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派出纪检监察组、第二派出纪检监察组、第三派出纪检监察组、第四派出纪检监察组、第五派出纪检监察组、第六派出纪检监察组。

#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605.6354	一、本年支出	605.6354	605.6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6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602	483.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3	48.669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7.9848	27.984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45.3793	45.379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二、年末结转结余</b>	605.6354	605.63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605.6354	<b>支出总计：605.6354</b>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 级财力安 排支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小计	自治区本 级财力安 排支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211001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605.6354	605.6354	605.6354						
2011101	行政运行	393.6020	393.6020	393.60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0	90.0000	9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462	32.4462	32.4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6.2231	16.2231	16.2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54	17.8454	17.8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394	10.1394	10.1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203	27.8203	27.82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590	17.5590	17.559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11001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600.7375	605.6354	515.6354	90.0000	4.8979	0.81%
2011101	行政运行	368.4156	393.6020	393.6020		25.1864	6.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121	90.0000		90.0000	-38.2121	-4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844	32.4462	32.4462		3.3618	1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4094	16.2231	16.2231		5.8137	3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01	17.8454	17.8454		2.5253	1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66	10.1394	10.1394		1.9928	1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07	27.8203	27.8203		1.2396	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683	17.5590	17.5590		2.9907	17.03%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453.3272	453.3272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1.6841	451.6841	
30101	基本工资	103.8036	103.8036	
30102	津贴补贴	153.7531	153.7531	
30103	奖金	89.2503	89.25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462	32.4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231	16.22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54	17.84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394	10.1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27	0.4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203	27.820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082		62.3082

30201	办公费	25.0000		25.00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000		4.00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082		23.3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		10.0000
303	<b>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6431	1.64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071	1.30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60	0.3360	
310	<b>四、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05.6354	一、行政支出	605.635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635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05.63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5.6354	本年支出合计	605.635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605.6354	支出总计	605.6354





#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05.63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5.63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5.6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605.6354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6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37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9848 万元。

##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63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15.635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41.0954 万元，增长 27.36%。主要原因 2020 年人员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453.3272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103.8036 万元、津贴补贴 153.7531 万元、奖金 89.250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7.056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8203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17.5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6 万元。

公用经费 62.3082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4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30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5.3872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40.35%。主要因为 2020 年单位有廉政文化长廊建设经费及创城支出。

##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11.02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5.63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3872 万元；支出总预算 611.02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1.022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44.09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44.09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压减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3.145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9.173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3.145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9.1734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及区委三届七次全会部署，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严惩群众身边“微腐败”和涉黑涉恶“保护伞”，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的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6.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当年拨付的资金。

7.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